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6/208
11 May 198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六届会议

暂订项目表 * 项目 7 2 (c)

特别经济援助和救灾援助

苏丹—萨赫勒区域中期和长期 复兴和重建计划的执行情况

秘书长的报告

	<u>段次</u>	<u>页次</u>
一、 导言	1 - 3	2
二、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第二十七届会议采取的行动	4 - 6	3
三、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0 年第二届常会上所采取的行动	7 - 8	4
四、 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所采取的行动	9 - 11	5
五、 联合国苏丹—萨赫勒办事处的职能和活动	12 - 22	6
六、 资源调动及联合国苏丹—萨赫勒活动信托基金	23 - 31	9
七、 受旱灾影响地区中期和长期复兴和重建计划的优先项目	32 - 92	11
A. 区域项目	35 - 47	12
B. 国家项目	48 - 92	15
八、 同萨赫勒国际抗旱常设委员会合作及其他事项	93 - 108	25

* A/36/50.

一. 导 言

1. 苏丹—萨赫勒区域各国的灾情，自1971年起就不断在大会和其他联合国机构审议。大会在国家一级和区域一级屡次支持苏丹—萨赫勒区域各国的复兴和重建努力，包括呼吁联合国全体会员国和其他可能的捐助者以及联合国机关、机构和方案，协助解决该区域的严重旱灾所引起的种种迫切问题。在这方面，具体来说，大会曾通过下列各项决议：1971年12月14日第2816 (XXVI)号、1972年12月12日第2959 (XXVII)号、1973年10月17日第3054 (XXVIII)号、1974年12月4日第3253 (XXIX)号、1975年12月15日第3512 (XXX)号、1976年12月21日第31/180号、1977年12月19日第32/159号、1978年12月19日第33/133号、1979年11月9日第34/16号、1980年12月5日第35/86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曾特别通过了下列各项决议：1973年5月18日第1759 (LIV)号、1973年7月11日第1797 (LV)号、1974年5月14日第1834 (LVI)号、1974年7月16日第1874 (LVII)号、1975年5月5日第1918 (LVIII)号、1977年8月3日第2103 (LXIII)号、1978年7月21日第1978/37号、1979年8月2日第1979/51号、1980年7月23日第1980/51号。

2. 本报告是按照大会第35/86号决议第8段要求提出的；其中，大会请秘书长通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苏丹—萨赫勒区域中期和长期复兴和重建方案的执行情况，继续向大会提出报告。

3. 本报告叙述联合国苏丹—萨赫勒办事处根据与旱灾有关的中期和长期复兴和重建方案的任务规定，在苏丹—萨赫勒区域内属于萨赫勒国际抗旱常设委员会的佛得角、乍得、冈比亚、马里、毛里塔尼亚、尼日尔、塞内加尔、上沃尔特等八个成员国境内所从事的活动。正如主要描述由联合国萨赫勒办事处支助的优先项目的第七节

所阐释的，并为提供有关当前情况的详尽叙述起见，本报告也记述联合国萨赫勒办事处代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苏丹—萨赫勒区域执行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¹的有关任务规定，在上述八国境内所从事的一些直接有关的活动。

二.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第二十七届 会议采取的行动

4. 1980年6月2日至30日在日内瓦召开的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第二十七届会议通过了关于苏丹—萨赫勒区域中期和长期复兴和重建方案的执行情况的第80/35号决定。

5. 理事会在该决定内，除其他事项外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苏丹—萨赫勒办事处在帮助对抗旱灾后果、执行萨赫勒抗旱常设国家间委员会通过的优先中期和长期复兴计划、调动必要的资源资助优先项目等方面，发挥了决定性的作用；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执行苏丹—萨赫勒地区中期和长期复兴和重建计划的情况报告（A/35/176）；为联合国苏丹—萨赫勒办事处所取得的成果向署长表示赞扬；感谢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其他政府间组织、私营组织和个人为执行苏丹—萨赫勒地区中期和长期复兴和重建计划所作的贡献，敦促他们再接再厉；授权署长将给予最不发达国家的特惠，继续给予遭受旱灾而尚未受惠的萨赫勒区域的国家，直到旱灾后果消除为止；敦促各国政府作出特别努力，使联合国苏丹—萨赫勒办事处能更充分地满足萨赫勒抗旱常设国家间委员会成员国的优先需要；请署长继续加

¹ 联合国萨赫勒办事处为执行《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在苏丹—萨赫勒和邻近区域指定国家集团、包括萨赫勒抗旱常委会八个成员国境内所从事的活动，在环境规划理事会按照1980年12月5日第35/72号决议要求向大会所提的报告里有详细的说明。因此，本报告应同环境规划理事会的报告一并参阅。

强联合国苏丹—萨赫勒办事处的能力，利用计划所有的资源，特别是人口活动基金、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和联合国自然资源开发基金，有效地满足萨赫勒抗旱常设国家间委员会成员国的优先需要。

6. 按照理事会该项决定的要求，联合国苏丹—萨赫勒办事处采取了一些行动，在本报告第六至八各节内加以说明。

三.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0年 第二届常会上所采取的行动

7.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0年第二届常会于1980年7月3日至25日在日内瓦召开，会上通过了第1980/31号决议，内中经社理事会，除其他事项外，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苏丹—萨赫勒区域中期和长期复兴和重建方案的执行情况的报告(A/35/176)；深切感谢曾对萨赫勒区域复兴、重建和发展方案的执行作出贡献的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各机构、政府间组织、私人组织及个别人士；强烈促请所有国家政府作出特别的努力，增加联合国苏丹—萨赫勒办事处的资源，使其能更充分地满足萨赫勒抗旱国际常设委员会成员国政府的优先需要；此外，经社理事会又促请所有联合国机关、机构和方案，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世界银行、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和世界粮食计划署通过与联合国苏丹—萨赫勒办事处的联合行动，增加它们的援助，以满足苏丹—萨赫勒各国政府为执行其复兴、重建和发展方案而提出的要求；请秘书长同联合国各有关机关、机构和方案，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世界银行、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世界粮食计划署，以及国际劳工组织的执行首长，进行协商，以决定它们应怎样做，才能为实现上述目标作出最大的贡献，从而提高联合国苏丹—萨赫勒办事处的能力，更充分地满足萨赫勒抗旱国际常设委员会成员国的优先需要。

8. 经社理事会的上述要求，后来得到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的赞同（参看下文

第10段)，1980年12月间召开的开发计划署机构间协商会议也曾加以审议。目前，正在同所有有关的联合国机关、机构和方案就执行各项要求的最好方法与手段举行协商。

四. 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所 采取的行动

9. 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A/35/176)。这份报告补充并增订了他以前关于苏丹—萨赫勒区域中期和长期复兴和重建方案执行情况的报告；报告是按照大会第34/16号决议的要求，通过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和经社理事会提交给大会的。

10. 大会审议该报告后，通过了第35/86号决议，内中除其他事项外，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萨赫勒办事处在帮助消除旱灾影响和执行萨赫勒抗旱国际常设委员会成员国所通过的中期和长期复兴和重建计划方面，以及在调动必要资源为优先项目提供资金方面，所发挥的决定性作用；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就苏丹—萨赫勒区域的中期和长期复兴和重建计划的执行情况所提出的报告；感谢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各机构、政府间组织、私营组织及个人对执行苏丹萨赫勒办事处的资源，包括通过联合国促进发展认捐会议提供的自愿捐款，以求该办事处能够更充分地响应萨赫勒抗旱国际常设委员会成员国政府的优先需要；赞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1980年第二届常会上向联合国所有机关、机构和方案提出的紧急要求（见上文第7段）呼吁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各机构、政府间组织、私营组织及个人利用双边方式或通过联合国苏丹—萨赫勒办事处或其他任何中间机构对萨赫勒抗旱国际常设委员会成员国政府以及委员会本身所提出的援助要求，继续踊跃响应；

² 大会又收到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关于苏丹—萨赫勒区域内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报告(A/35/411，附件，第三节)。

请联合国苏丹—萨赫勒办事处继续加强其与萨赫勒抗旱国际常设委员会的密切合作，以期执行复兴和重建方案及优先项目。

11. 大会也通过了一些同联合国苏丹—萨赫勒办事处的中期和长期复兴和重建方案活动密切有关的其他决议特别是以下各项决议：第35/18号决议：内中大会宣布了国际饮水供应和卫生十年；第35/56号决议，其中载有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第35/58号决议，内容是与发展中内陆国家的特殊需要和问题有关的具体行动；第35/64号决议，有关1980年代促进非洲社会和经济发展的特别措施；第35/69号决议，涉及非洲的粮食和农业情况；第35/72号决议，关于苏丹—萨赫勒地区内《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第35/73号决议，《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第35/74号决议，环境方面的国际合作；第35/108号决议，非洲运输和通讯十年（见下文第35至41段）；第35/205号决议，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见下文第103至105段）。大会又通过了关于向乍得提供援助的第35/92号决议和对佛得角提供援助的第35/104号决议（见下文第49段）。

五、联合国苏丹—萨赫勒办事处的职能和活动

12. 联合国苏丹—萨赫勒办事处是在1968—1973发生严重旱灾后于1973年由秘书长根据大会和经社理事会有关决议设立的，那次旱灾破坏了萨赫勒的经济生活和社会生活，该办事处是联合国为下列各项目标服务的一个主要单位：(a) 协调联合国系统有关萨赫勒各受灾国中期和长期复兴和重建的活动；(b) 同萨赫勒国家及其区域性组织—萨赫勒国际抗旱常设委员会建立并保持密切有效的工作联系；(c) 动员必要的资源，以便执行萨赫勒抗旱常委会各成员国确定的与旱灾有关复兴和重建的优先项目。到1980年，联合国苏丹—萨赫勒办事处已发展成为联合国在该地区的主要机构，该机构得到大会的授权而起枢纽和主要机构的作用，

负责协调联合国各机构对萨赫勒国家（萨赫勒抗旱常委会各成员国）的援助工作，执行其中期和长期复兴和重建计划。

13. 如上所述，苏丹—萨赫勒办事处按照复兴和重建职权而进行援助的国家共有八个，反映了萨赫勒抗旱常委会的成员国情况，具体说是：佛得角、乍得、冈比亚、马里、毛里塔尼亚、尼日尔、塞内加尔和上沃尔特。

14. 大会在1978年12月15日第33/88号决议中指出，苏丹—萨赫勒办事处除其原有职能外，还要成为联合国的助手，代表环境规划署负责援助位于撒哈拉以南及赤道以北的苏丹—萨赫勒区域十五国执行“向沙漠化进行战斗行动计划”的工作。原来的15个国家是：佛得角、乍得、埃塞俄比亚、冈比亚、肯尼亚、马里、毛里塔尼亚、尼日尔、尼日利亚、塞内加尔、索马里、苏丹、乌干达、喀麦隆联合总共和国和上沃尔特。

15. 1979年12月18日的第34/187号决议中，大会请环境规划署理事会审查，是否可能将吉布提、几内亚和几内亚比绍列入经由苏丹—萨赫勒办事处接受援助以执行《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的国家名单。由于环境计划署和开发计划署积极考虑了此项请求，原十五国的名单中又增添了三个国家，大会在其第35/42号决议中满意地指出了这一事实。

16. 大会在第35/72号决议中还请环境规划署理事会在下届会议审查，是否可能将贝宁列入经由苏丹—萨赫勒办事处接受援助以执行《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的国家名单，并且就此问题向第三十六届会议作出报告。

17. 苏丹—萨赫勒办事处在援助有关国家和萨赫勒抗旱常委会完成中期和长期复兴和重建计划方面所作的努力主要目的在于加速社会经济发展的过程，减轻将来可能发生的旱灾影响，并争取使各有关国家和整个区域做到食品自给自足。

18. 苏丹—萨赫勒办事处在履行其职权时进行下列主要活动：

(a) 帮助各国及其有关的区域性机构，特别是萨赫勒抗旱常委会规划和制订执行中期和长期复兴和重建计划的项目和方案；

(b) 在双边或多边基础上，或通过对联合国苏丹—萨赫勒活动信托基金的捐款，协助调动执行上述项目和方案所必要的资源。

(c) 管理信托基金，并利用其资源直接执行双边或多边基础上未包括的项目和方案；

(a) 监测、报告并传播与旱灾有关的以及控制沙漠化计划的知识。

19. 至于业务活动方面，苏丹—萨赫勒办事处则完全依靠自愿捐助。办事处的业务循环是从具体的优先项目要求或提案开始的，而不是从现有的基金开始的。苏丹—萨赫勒办事处援助的项目是作为综合审查部门和全面发展计划的一部分加以鉴定和拟订的，在执行过程中同各国政府保持密切的伙伴关系，并同有关的区域机构和联合国主管部门进行合作。某一项目一旦确定并给予国家一级或区域一级的优先地位，苏丹—萨赫勒办事处即开始调动资源活动，以便为执行项目保证提供相应的基金。概括地说，进行上述过程的指导原则如下：

(a) 每一个项目必须由有关政府签定、赞同并给予优先地位；

(b) 必须在一个或几个有关政府请求的情况下联合国的机构才能参与；

(c) 必要时，苏丹—萨赫勒办事处可用信托基金资源派遣技术团，协助各国政府拟订项目提案细则，直至列出可能提供捐助者的名单。

20. 苏丹—萨赫勒办事处工作原则及方案的制订要保持相应的灵活和进度，以满足苏丹—萨赫勒及毗邻地区各国经济和社会情况的需要和优先次序，并且在执行项目中要把重点放在加强各国本国能力及最佳利用本国服务方面。在特定的时期内，如果政府无法支付当地开支和经常性开支，如果这样做对妥善执行项目和项目的长远影响有重要意义，那么办事处也要提供资助。

21. 所有苏丹—萨赫勒办事处援助的项目都要依照联合国有关执行机构所遵循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业务程序来进行，或者直接由各国相应的服务机构来执行，在后一种情况下，开发计划署为政府执行项目所定的程序应予遵循。在执行项目的各

个阶段，苏丹—萨赫勒办事处完全依靠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管理和监护能力；这一责任要求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驻地代表积极参加项目的规划、执行、监测和估价。

22. 联合国苏丹—萨赫勒办事处总部设在纽约，它是开发计划署署长办公室的一部分，并在署长的直接指挥和领导下工作。它在瓦加杜古设有一个区域性办事处，该办事处的工作范围是促进同该区各国和萨赫勒抗旱常委会保持密切而经常的接触，商谈苏丹—萨赫勒办事处的各方面活动，包括计划、规划、资源调动、项目执行及监测。区域办事处主任向联合国萨赫勒办事处主任汇报工作，联合国萨赫勒办事处主任直接向署长汇报工作。

六、资源调动及联合国苏丹—萨赫勒 活动信托基金

23. 苏丹—萨赫勒办事处资源调动工作的目的在于鼓励捐款者参加八个萨赫勒国家有关抗灾的中期和长期复兴和重建活动。捐款者参加的办法如下：

- (a) 直接承担执行一项或若干项具体的优先项目；
- (b) 如下所述，为联合国苏丹—萨赫勒活动信托基金项目的执行筹措资金。

24. 秘书长是联合国苏丹—萨赫勒活动信托基金的管理人，该基金是唯一的资源贮藏所，苏丹—萨赫勒办事处利用这些基金行施其规划及业务责任。对信托基金的捐款可指定用于具体项目（按国家或按区域进行的项目），在这种情况下苏丹—萨赫勒办事处是项目执行的全面协调员，捐款也可以不指定用途，在这种情况下有关拨款及项目筹资等要同有关国家密切磋商后作出决定。苏丹—萨赫勒办事处向有关捐款者提出所要求的定期报告和特别报告，说明捐款分配情况。

25. 信托基金的一切业务均应服从联合国各项规章制度。信托基金的帐目及有关审计说明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财政报告和帐目的一部分。

26. 在同苏丹—萨赫勒国家、萨赫勒抗旱常委会和国际捐款团体密切合作时，苏丹—萨赫勒办事处利用可得到的信托基金资源作为“种子基金”。要做到这一点，

首先要派出技术团帮助有关政府和萨赫勒抗旱常委会制订项目提案细节，包括可能的捐款国有效认捐办法；可行性研究及小型试验项目的筹资虽然数目极小，但可能的捐款国已表明愿意承担；促进各种形式的共同的或平行的补充筹资、适当的结合、所需要的投资及技术合作成份用于资助可行的项目。实际上，目前产生了一种模式，通过这种模式各种来源的其他资助，或者苏丹—萨赫勒办事处以外的资源承担了大型项目各种分明的责任，为此目的还利用了苏丹—萨赫勒办事处制订的全面项目概念和设计。通过使用此类技术，对有关国家具有关键意义的项目作出了安排，这种安排方式是以吸引并刺激双边和多边形式补充资助和物质援助的流入。

27. 在作出双边和多边安排时（根据这种安排可能的捐款者执行若干优先项目或直接执行部分优先项目），苏丹—萨赫勒办事处有助于提供关于项目鉴定和设计的资料，而且也有助于促进捐款者和受援国联合行动。

28. 由此可见，苏丹—萨赫勒办事处在资源调动方面的成就不仅应当以信托基金提供的资助和通过信托基金提供的资助来衡量，而且要以办事处为执行萨赫勒优先项目而争取到的大量补充资源等贡献来衡量。

29. 由于扩大了办事处的业务能力以及项目规划和项目执行的动力，苏丹—萨赫勒办事处按照旱灾后复兴和重建方面的责任援助的项目数量从1975年的52个（21个区域级的，31个国家级的，总价值约\$15,300万）增加到了113个（25个区域级的，88个国家级的，共需资金\$64,600万）。到1980年底，这一数额中约\$36,800万已从各方面筹到。这里包括的有双边和多边来源，以及由联合国苏丹—萨赫勒活动基金或通过该组织提供的\$5,100万。

30. 1980年底根据联合国苏丹—萨赫勒办事处防止沙漠化任务拟定的萨赫勒抗旱常设委员会成员国项目总数有86个（7个区域级的，79个国家级的），需资金约\$29,300万；其中约\$9,300万已经筹到，包括从信托基金得到的\$4,500万。

* 所引各项数字均以美元计算。

31. 信托基金的主要捐助者是澳大利亚、加拿大、丹麦、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伊朗、意大利、爱尔兰、荷兰、挪威、菲律宾、沙特阿拉伯、瑞典、美国和南斯拉夫等国政府。

七、受旱灾影响地区中期和长期复兴 和重建计划的优先项目

32. 萨赫勒办事处筹备资源进行的优先项目是第一代项目的组成部分，这些项目经1977年12月21日在班珠尔举行的萨赫勒抗旱国际常设委员会国家首脑会议通过，作为1977至1982年期间行动的基础。因此，已提供的技术和财政援助完全是，而且以后也继续是针对各国政府的优先需要，并将因为达成区域和国家的重建与发展目标作出贡献。

33. 在中期和长期复兴和重建计划方面由萨赫勒办事处协助进行的项目所涉活动范围很广；这些活动集中于农业部门，包括水资源的开发和改良、森林和牧区资源、协助发展灌溉系统、当地制造农业用具和装备、建立和执行种子繁殖方案、加强作物保护能力、以及发展牲畜资源等。此外，还特别强调在下列各领域发展和加强国家和区域的基础结构：道路支线运输系统、储藏设备、电信、以及农业气象与水文服务等。

34. 如上所指出的，属于萨赫勒办事处最初任务范围内的许多项目同《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所交付的，在苏丹—萨赫勒地区执行的那些任务之间关系相当密切。大会在其第33/88号决议中除其他事项外，强调指出，萨赫勒办事处极需继续同萨赫勒国际抗旱常设委员会保持密切联系，以便全面落实该委员会及其成员国所拟订的各项计划。此外，抗旱委员会部长理事会1980年1月在瓦加杜古举行的第十二届会议也强调指出，萨赫勒办事处在上述两项任务下进行援助的项目之间存在密切的关系。在该届会议上，理事会核可了一项由抗旱委员会与萨赫勒办事处联合进行的在萨赫勒地区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战略。接着部长理事会上述会议之后举行的抗旱委员会国家首脑会议对这项战略表示赞同。以下说明的由萨赫勒

办事处援助的各项区域和国家活动，包括萨赫勒办事处按照其控制沙漠化的任务在抗旱委员会的国家内——特别是该区域与旱灾有关的中期和长期复兴和重建活动较明显的国家内——进行的一些较重大的项目。

A. 区域项目

全天候区域道路支线系统的建造、改善和维修

35. 联合国苏丹—萨赫勒办事处通过信托基金的资源，开始了一项重大工程，修建、改善和维修一个全天候区域道路支线系统，以使隔离的、容易发生旱灾的地区整年都有道路可通；并为了重建与发展萨赫勒地区，使抗旱委员会各成员国领土内未来可能发生的旱灾灾情减轻。萨赫勒办事处提供经费进行的可行性研究已由联合国技术合作处⁷分两个阶段（1976年8月和1977年5月）完成，包括乍得、冈比亚、马里、毛里塔尼亚、尼日尔、塞内加尔和上沃尔特等国境内总长超过3,100公里的道路支线。这项方案后来又经萨赫勒办事处的资助，推展到佛得角。

36. 1981年1月，这项方案在上述八个属于抗旱委员会成员的萨赫勒国家内的道路支线总长约达3,400公里。其中包括最初研究的3,100公里，佛得角的53公里道路，以及为了以下原因新加的235公里左右道路：(a) 各国政府要求现有道路予以加长并使道路与村镇相连接；(b) 修建道路的测定方面的更改。

37. 这项方案最新的估计费用，按1980年价格计算接近14,100万美元。其中约有9,200万美元已在双边或多边基础上，或通过向信托基金的捐款而取得，可修建约1,900公里道路。在这9,200万美元款额中，由萨赫勒办事处提供，用以修建1,480公里道路的5,500万美元来自：(a) 加拿大、荷兰、挪威和沙特阿拉伯向信托基金提供的捐款；(b)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荷兰、美利坚合众国和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根据同萨赫勒办事处拟订的联合行动安排提出的捐款。

38. 1977年开始的建筑方案大部分正由政府的公共工程部门进行之中，并

⁷ 现称为联合国技术合作促进发展部。

提供道路建造和维修的设备和零件、建筑和作业费用、以及技术合作等。在方案执行过程中，特别注意到有关建立持续且系统化的道路支线维修工作、持续的训练活动，以及加强支助性的政府基础设施等方面的问题。

39. 到1981年1月为止，已在冈比亚、马里、尼日尔、塞内加尔和上沃尔特等国境内造好并使用的支线道路约有955公里；其中700公里是在萨赫勒办事处直接参与下建造的。

40. 萨赫勒办事处在发展萨赫勒地区运输部门方面的深入工作反映了联合国对非洲运输和通讯十年各项目标与活动的重视；萨赫勒办事处的区域道路支线方案大有助于达成十年的一项优先目标，即：运输基础结构的发展和现代化，以打开内陆国和隔离地区的交通。

41. 关于这一主要区域方案的具体情况，载于以下对各项由萨赫勒办事处援助进行的国家项目的说明内。

加强农业—气象和水文服务方案

42. 萨赫勒办事处通过其资源调集的工作，已同开发计划署一起，大力推动一项主要的全区方案的执行，以便使区域内，以及抗旱委员会各成员国国内加强农业—气象和水文服务。这一项对萨赫勒区域的复兴、重建和发展有重大影响的方案是由世界气象组织在开发计划署的协助下拟订的。萨赫勒办事处为制订在尼亚美修建区域农业—气象和水文中心的工程计划提供了50,000美元经费；这项工程于1978年竣工。萨赫勒办事处又从信托基金的资源中拨出2,500万美元来进一步执行这个区域性方案。通过萨赫勒办事处调集资源的努力，这个方案还获得了下列各国政府的资助：比利时、法国、荷兰、瑞士和美利坚合众国。

43. 本方案目前已进入第二阶段，其目的为：(a) 加强通信系统来利用通过气象和水文观测网收集到的数据，使观测网能够充分作业；(b) 继续征聘和训练为了顺利推行方案工作所需的国家人员。

萨赫勒研究所

44. 抗旱委员会及其各成员国在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开发计划署、萨赫勒办事处和国际捐助者的协助下，于1977年设立了萨赫勒研究所，是为抗旱委员会的一个专门机构。该研究所的目标如下：

- (a) 收集、分析和散播与抗旱委员会复兴和重建方案有关的科学和技术研究成果；
- (b) 将区域内或世界其他具有相似的生态条件的区域内现有的技术转让和适用于萨赫勒地区；
- (c) 协调区域内各国进行的科学和技术研究工作；
- (d) 训练研究的工作人员和技术员。

45. 萨赫勒办事处对于总部设在巴马科的这个研究所的修建，从一开始就给予支助。在这方面，萨赫勒办事处拨出了100,000美元，补充开发计划署提供的102,000美元经费，来制订研究所的工程计划。这一项目由开发计划署的项目执行处执行之中，1980年年底进行了招标，让一个设计公司设计其工程计划。

46. 联合国苏丹—萨赫勒办事处还拨出131,000美元，与开发计划署提供的269,000美元用来让研究所组织和执行一项有关牧场管理和保存的研究训练方案，以训练萨赫勒高级正式兽医。训练工作将在教科文组织的支助下，在达喀尔的兽医科学学院内进行。这个项目目的是建立国家在牧场管理方面的专门知识。牧场管理和保护是萨赫勒地区完善的沙漠化控制战略的优先目标之一，因此，上述项目特别重要。

47. 办事处还同研究所合作，拟订有关设立生态和可再生能源部和为该部制订工作方案的一项计划。现在正在协商，以便决定萨赫勒办事处以何种方式协助该部的组织工作。

B. 国家项目

48. 除了上述区域项目外，萨赫勒办事处还继续向抗旱委员会各成员国政府提供大量支助，以制订和执行许多国家的优先项目。以下各段将说明 (a) 区域内目前正在进行之中或积极筹备的，由信托基金提供全部或部分经费的多数与旱灾有关的中期和长期复兴和重建项目；(b) 1980年完成的项目；(c) 在萨赫勒办事处沙漠化控制任务下进行的一些重要项目。

佛得角

49. 大会在其1980年12月5日第35/104号决议中，除其他事项外，认识到被列为最不发达岛屿国之一，又遭受严重旱灾和粮食大量缺乏的佛得角面临非常严重、迫切的经济和社会问题，该国必需得到更有效、更迅速的援助，才能全面执行加速发展方案；严重关切由于没有季候雨和再度发生旱灾，1981年的预期收成量将无法达成；并请秘书长继续努力，调动必要的资源，以便执行援助佛得角发展方案。

50. 在萨赫勒办事处协助进行的优先方案方面，有关道路支线和岛屿间海上运输系统的重要活动已获得执行或正在发展中。

51. 在这方面，萨赫勒办事处提供了247,000美元，加强佛得角公共工程部的能力。这个项目包括制订所需的行动计划，以及提供技术援助、设备和零件。执行这个项目的结果是，大大改组了公共工程部的中央维修工场，使它具有安装该项目提供的备件和编制存货清单的能力。它也为所有的工场人员提供了广泛的在职训练，并在公共工程业务方面培养了高度的维修能力，包括修理重型的筑路设备。

52. 此外，萨赫勒办事处还拨款进行了两项可行性研究：第一项是在1978年间进行的，关于圣安唐岛和圣地亚哥岛上修建100公里重点山路的可行性研究；第二项是1981年初期进行的关于在博阿维斯塔岛和马尤岛上修建5.3公里道路的可

行性研究。办事处已应该国政府要求，开始调动资源，使第二项研究工作能够早日执行；目前预计同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合作，进行一项联合行动安排。

53. 此外，鉴于佛得角作为群岛的特殊状况，萨赫勒办事处还提供经费，研究制订一项方案来发展岛屿间的运输系统。萨赫勒办事处应该国政府要求，根据上述研究向国际社会提出了这个计划，征求在双边基础上或通过向信托基金的捐款给予资助。反应是积极的，现在正进行协商以便订出适当的财政安排。

54. 1980年顺利完成了萨赫勒办事处提供\$100,000经费、由政府执行的在圣若昂巴普蒂斯塔山谷进行水控制和防侵蚀的工程项目。随后，萨赫勒办事处同意在它防治沙漠化的职责范围内提供\$115,000，以便继续进行佛得角政府极为重视的那些项目活动。

55. 萨赫勒办事处在它防治沙漠化的职责范围内，计划在1981年内共捐赠\$900,000，用在设备、业务费用和技术合作方面，以加强该国在若干岛屿处理地下和地面水资源的能力。

56. 按照大会有关援助佛得角的各项决议，萨赫勒办事处在该国的所有项目活动都同秘书长办公室进行了充分协调。

乍得

57. 大会1979年12月14日第34/120号决议除其他事项外，表示对于乍得政治局势因13年来的武装冲突而每况愈下，财物损坏重大、经济和社会基本设施受损严重，深为关切。大会强调迫切需要采取国际行动协助乍得政府进行国家的重建、复兴和发展。大会还请秘书长安排一项向乍得提供财政、技术和物资援助的国际方案，使乍得能满足其重建、复兴和发展方面的需要；派遣特派团到乍得同该国政府研究该国在这方面所需的援助；并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作出报告。

58. 秘书长提交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的报告(A/35/488)注意到,自该决议通过以后,乍得的政治局势没有改善。报告又说,在乍得的安全情况改善之前,联合国的特派团不可能访问该国,同该国当局讨论乍得的重建、复兴和发展需要;秘书长将继续密切注意其情况发展,确保在敌对局面停止后立即尽一切力量来动员国际援助。

59. 大会在审议乍得局势之后,通过了第35/92号决议,其中,大会除其他事项外,考虑到上述报告;对于乍得政治局势因14年来的武装冲突而每况愈下,财物损坏重大、经济和社会基本设施受损严重,深为关切;并确认迫切需要采取国际行动协助乍得政府进行国家的重建、复兴和发展。

60. 大会并指出,乍得是内陆国,深受旱灾之害,而且属于最不发达的发展中国家之列,以致处于特别不利地位。大会,除其他事项外,请秘书长(a)安排一项向乍得提供财政、技术和物质援助的国际方案,使乍得能满足其重建、复兴和发展方面的短期和长期需要;和(b)一俟乍得恢复和平,即派遣特派团到乍得同该国政府研究该国的重建、复兴和发展方面的需要,并将特派团的报告传达给国际社会。

61. 联合国苏丹—萨赫勒办事处在其原来的职责范围内,经常注视乍得的局势,一俟局势许可,即将恢复该国有关旱灾的重建和复兴工作。

62. 萨赫勒办事处协助进行的活动因乍得内部事件阻碍不能进一步展开之前,它在该国最广泛的事业是兴建和维修公路支线的项目。由于萨赫勒办事处调动资源的种种努力,已经签订了总额达\$7,217,000的两项财政协定,此外还有\$195,833的政府捐款作为执行方案的经费。为了兴建和维修全长约260公里的公路支线,已经拨出总额达\$240万的筑路设备和备件,以装备一支特别的机械化工程队;此外,萨赫勒办事处还支付该工程队的所有业务费用。该项目设在恩贾梅纳的基地已经完成,并且现有公路150公里已经修复,可以通达计划中公路支线的筑路地点。

冈比亚

63. 已为兴建和维修公路支线项目签订两项财政协定，总额达\$4,821,681，此外政府捐款计\$100,000。已从国际市场购买\$150万以上的筑路设备和备件，现已运达工地。由该政府成立并由信托基金提供设备、技术顾问和业务费用加以支持的特别工程队已在工地进行工作。到1980年底，已经完成180多公里的公路。而且，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将按照同萨赫勒办事处签订的联合行动协定，提供捐款440万马克，进一步支持这个优先项目，使项目得以扩大，即可以考虑多铺筑约80公里的公路。其他的公路支线建设也已通过同欧洲发展基金、非洲开发基金和伊斯兰开发银行的双边安排着手进行。

64. 一个钻挖和装配深井、提供人畜用水的项目已于1980年8月完成，费用达\$856,200。这个由信托基金资源提供全部经费并由技术合作促进发展部执行的项目，补充了由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提供经费以勘探和开发地下水资源的其他项目。

65. 为了加强最近在水资源和环境部设立的一个深井维修单位，目前已着手进行一个后继项目。这个项目的估计总费用为\$258,000，其中\$88,000由萨赫勒办事处从信托基金支付，其余部分由该国政府支付。萨赫勒办事处的捐款将用来购买已经装好的水泵备件及维修现有深井装置所需的设备。由技术合作促进发展部担任执行机构的一个开发计划署农村水资源项目将提供技术援助。

66. 1980年，防治沙漠化方面的活动继续获得发展。在该年制定了题为“冈比亚的调查及能源总计划”的一个主要项目，并同该国政府进行协商，于1981年2月核可。该项目的总经费为\$310,000，其中\$150,000由萨赫勒办事处从信托基金资源提供。这项由世界银行执行的项目将为冈比亚政府提供一个关于该国未来10年内所需能源包括可再生能源的分析，并为满足此项需求提出一个战略建议。因为冈比亚所用总能源的80%来自木柴和木柴副产品，因此从该国必须对其

森林及其他自然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的政策来说，本项目是特别重要的。能源总计划已在1981年3月开始编制，预期在1981年最后三个月内印发。

马里

67. 自公路支线的兴建和维修方案开始以来，已经签订了三个财政协定，总额达\$22,456,000。此外，马里政府还提供\$544,000。已经提供给该项目\$5,350,000以上的筑路设备和备件，现已在工地。兴建和维修总长218公里的科洛甘尼—迪迪埃尼—古姆布线公路的特别工程队已经全部开工，其中200多公里已经筑成。该工程队是政府成立的，萨赫勒办事处从信托基金的资源提供设备、技术顾问和业务费用加以支持。第二个项目，即总长310公里的安松戈—安德拉姆布凯恩线，正由一个私营公司按照分包合同的安排加以进行；由荷兰提供财政支助，已经完成了其中250多公里的路段。

68. 1981年初，萨赫勒办事处拨款\$100,000购买疫苗，以保护该国西北部受旱灾影响的牲口。同时，萨赫勒办事处开始同粮农组织特别救济行动办事处商谈，请求为本项目增拨\$150,000，以确保疫苗和药品的充分供应，并提供一些必要的设备和冷藏设施。目前正在区域内进行的粮农组织牲畜项目也将为本项目提供技术支助。特别救济行动办事处为本项目的执行机构。

69. 此外，萨赫勒办事处在其防治沙漠化的职责方面，按照马里政府的请求，在1981年初提供经费成立一个特派团，以制定一个在加奥地区建立多种用途林场的方案。根据特派团的调查，将于1981年5月在这个区域展开第一阶段的项项，萨赫勒办事处将提供\$300,000经费。

毛里塔尼亚

70. 1980年10月，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280万)、萨赫勒办事处(\$150万)和毛里塔尼亚政府(\$25万)签定了一项总额\$430万的联合

行动安排财政协定，为一个公路支线兴建和维修项目提供经费。资发基金将提供 \$ 260 万以上的筑路设备，作为一支特别工程队的装备，以期在第一阶段兴修约 60 公里公路支线；萨赫勒办事处提供的款项将用来支付该工程队的业务费，包括雇用和训练当地人员及技术援助。目前正在谈判，同一个双边援助方案合作将项目加以扩大。

71. 关于兴建和经营一个大型谷物储藏系统的可行性研究已于 1979 年完成，并已进入执行阶段；研究费用 \$ 32,000 是萨赫勒办事处支付的，由开发计划署项目执行办事处执行。荷兰政府根据研究结果决定捐款 \$ 450 万，以期兴建一个总储量达 20,000 吨的储藏设施系统。此外，萨赫勒办事处/非洲开发银行合办的一个规划任务已经完成，非洲开发基金据此同意为本项目同时提供总额达 \$ 600 万以上的经费，以期主要在各农村生产中心另行兴建总储量达 30,000 吨的储藏设施。项目中由荷兰政府直接提供经费的部分现已开始进行。

72. 以技术合作促进发展部 1977 年 5 月完成的可行性研究为基础、旨在装备和维修 36 个深井的一个项目，现已作为毛里塔尼亚政府、非洲开发基金 (\$400 万) 和萨赫勒办事处 (\$120 万) 的联合投资企业开始执行。兴建抽水站的工作即将完成，预计到 1981 年第二个季度将有 28 个抽水站开始操作；萨赫勒办事处将会积极参与为这些抽水站建立适当的、有系统的维修制度的工作，并将提供业务费用，为期两年。

73. 一个由萨赫勒办事处提供经费并由粮农组织特别救济行动办事处及有关国家机构执行的项目也已开始进行。这个项目的费用为 \$ 281,000，供购买改良种子及支助设在卡埃迪的种子繁殖中心。萨赫勒办事处的经费用于改善物质设备和加强该种子中心不断发展中的活动。开发计划署支助建立并维持该中心的业务。

74. 苏丹——萨赫勒办事处为执行其控制沙漠化的任务，在毛里塔尼亚进行了一些旱灾后的重建与复兴活动。除了提供资金以制订这个国家抗沙的行动计划（4万美元）和保护及管理毛里塔尼亚东南部草原的项目（2万美元）之外，还捐助14万美元以制订一项固定沙丘的综合方案。这个方案的第一阶段是对沙的流动进行科学分析已经完成；随后，第二阶段将是想出控制沙漠流动的方法，还将制定一项固沙的庞大业务活动方案。

75. 苏丹——萨赫勒办事处为了保证做好毛里塔尼亚东南部基法地区重建与复兴工作，发挥了促进作用，筹集450万美元以进行建造与修复土坝方案。联合国紧急行动办事处、开发计划署、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和苏丹——萨赫勒办事处同意，根据1981年1月有关各方签署的一项协议，共同为这个项目提供资金，其具体目标是在三年内修建15个土坝和新建四个新坝。这个项目将由粮农组织和开发计划署项目执行处共同执行。

尼日尔

76. 1981年2月，资发基金（225万美元），苏丹——萨赫勒办事处（402.9万美元）和政府（20万美元）按照联合行动安排，签订了一项共627.9万美元的方案，修筑和维修公路支线。已从资本发展基金的款中拨了200多万美元，提供筑路器材，以装备一个筑路队，在第一阶段工程中建筑并维修约140公里的公路支线；苏丹——萨赫勒办事处提供的资金将用于筑路队的业务开支，包括雇用和培训当地工作人员和技术助理人员的费用。

77. 一个在本地制造农具与农业设备的项目，耗资109万美元，由苏丹——萨赫勒办事处资助并由国际劳工组织和政府执行，于1979年12月完成了第一部分。在塔瓦区域建立了一个中央车间，并附设一个训练班，开始生产工具和设备。随后批准了到1981年3月期满的项目第二阶段，仍由苏丹——萨赫勒办事处资助，国际劳工组织和政府执行。这一阶段的费用为100万美元，产量至每年2,500辆牛车及耕犁，并在塔瓦中央车间培训了许多工人，并培训了一些将

被分派往各地方车间去工作的农村铁匠。已在地方上建立了三个车间，为附近农民维修农具并为中央车间执行分包合同。

78. 1980年12月对这个项目进行了技术评价，结论认为第二阶段之后应有一个中间阶段，由开发计划署资助12万美元。在此阶段中进一步加强这个项目并制定其最后阶段的详细业务计划。预计这一最后阶段将有资发基金捐助的约85万美元以及苏丹萨赫勒办事处大致同样的款数。

79. 另一正在进行的项目就是比尔尼——恩康尼平原水利农业发展计划，其面积为2,700余公顷，将由苏丹——萨赫勒办事处捐助100万美元，直接由政府用于建造一条长15公里的灌溉主渠，连接堤坝和灌溉地点。这一发展计划的第一部分为1,500公顷，已经完成，1980年已取得第一次收获。第二阶段的基本设计已经完成，苏丹——萨赫勒办事处和政府合作并代表政府向各有可能提供资金的部门递交了项目主要部分的计划。

80. 在控制沙漠化方面，在1980年积极进行了规划和制定方案工作，并和政府共同讨论和制定了一些项目，特别是达洛·多索和达洛·马奥里的《加奥行动计划》，其目的为在上述两个人口稠密的混合耕作区域最有效地使用 *faidherbia albida* 树作为饲料和种子，以及作为土壤更新剂。

81. 1980和1981年派出了制定项目的工作团并调动资源，以制定一个项目，在国内八个城市中心四周建立绿化带，并在马吉亚河流域开展极为重要的防止土壤侵蚀工作，以保护该地区的农业潜力，并保护比尔尼——恩康尼的拦河坝及灌溉网，不致过于迅速地淤塞。

82. 1980年3月在内罗毕召开的沙漠化防治协商小组第二次会议审议了“尼亚美四周绿化带”的项目，并予以核可。环境规划署资助6万美元，苏丹——萨赫勒办事处提供4.2万美元，已开始执行是项计划。政府执行这个项目，使用了曾在尼亚美地区由双边资助而进行的一个类似的工程中得来的经验。

塞内加尔

83. 修筑和维修公路支线的方案正在进行，共有440万美元的资金：信托基金提供260万美元，政府以筑路器材的形式提供180万美元。到1980年底，筑路队已修筑或重修了7公里长的菲姆拉——桑巴·迪亚公路和27公里长的桑巴迪亚——吉费尔公路，并修筑了17公里长的桑巴·迪亚——若勤公路。另修通了将近10公里的道路，连系村庄和石矿。这个项目还经常维修所有这一切公路。

84. 1979年完成了一项为塞内加尔北部海岸修建综合供水系统项目。世界卫生组织在开发计划署的资助下对此项目进行了可行性研究。这个项目由苏丹——萨赫勒办事处资助100万美元，政府和开发计划署也资助，由国家有关部门和开发计划署项目执行处执行。项目执行后，使达卡市的供水量大为增加，从而避免城市人口增长所产生的严重缺水现象。

85. 为了进一步管理水资源，1980年制定并执行了一个试验项目，试验怎样在石灰岩地区用人工重新在蓄水层充水以防止盐水渗入。这个项目由苏丹——萨赫勒办事处及开发计划署共同制订，并由开发计划署项目执行处执行。苏丹——萨赫勒办事处按照其控制沙漠化的任务而捐助了10万美元，开发计划署则捐助了2.7万美元。这个试验项目的成果已用于制定另一项重要的《管理和保存地下水源》的项目，提交给将于1981年8月在内罗毕召开的沙漠化防治协商小组第三次会议。

86. 为了开发萨芒斯区域托博尔森林，在1980年仍继续进行控制沙漠化的试验项目。这个项目的目的是制定和试验一项可以长期保护卡萨芒斯森林的管制计划，同时 (a) 有选择地砍伐枯木和退化树木，使森林自然更新；(b) 在生产区有系统地造林，种植一些有商业价值的树木，进行合理采伐。希望能够以出售木材和木炭的收入来提供这些计划所需的资金。苏丹——萨赫勒办事处已为此项目提供100万美元，由粮农组织执行。

87. 此项目还将使政府能够在1981年底决定是否可建立一个全国性的公司, 根据试验项目得来的经验, 保护和发展主要的卡萨芒斯森林, 使其不致逐渐退化而终于消失。保护森林和造林所需资金将来自出售木炭和木材所得款项, 这和试验项目的办法一样。据估计, 卡萨芒斯森林将会生产足够的木炭, 以满足达卡和北方其他一些城市的需要, 这将减少过量地采伐各城市附近的树木, 而滥砍是塞内加尔沙漠化的一个重要因素。

88. 1980年, 苏丹——萨赫勒办事处开始和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谈判, 以便请它参加资助其他两个项目, 即在吉尔湖发展渔业和一项固定沙丘的综合方案(包括保护在北部海岸沙丘凹处种植蔬菜)。1981年1月制定了第一个项目, 这将是同资发基金谈判的基础。沙丘固定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现已完成, 目前资发基金正积极考虑提供85万美元的问题。

上沃尔特

89. 修筑和维护公路支线的方案, 由苏丹——萨赫勒办事处资助2,621,940美元, 并由政府以提供筑路器材的形式捐助70万美元。机械由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协助提供。方案的建筑部分正由国家有关部门执行。到1981年2月, 已修成100多公里。还有更多的公路支线是由同加拿大政府和美国政府的双边安排修筑的。

90. 此外, 苏丹——萨赫勒办事处提供30.3万美元, 由政府执行两个开发地下水资源的项目: 中西部区域发展组织的项目已经完成, 而黑沃尔特区域发展组织的项目正在进行中。前一个项目由苏丹——萨赫勒办事处的最初授权资助10万美元, 后一个项目由第二次授权资助20.3万美元。

91. 苏丹——萨赫勒办事处根据其控制沙漠化的任务, 开展了几项直接有关旱灾后重建和复兴的工作。苏丹——萨赫勒办事处特别制定了一项在该国治沙的森林工作综合方案, 其目的特别是加强林业部门在村民积极参加下, 在全国农村植树

的能力。在第一阶段，苏丹——萨赫勒办事处已为瓦加杜古附近的沙浦内森林的重建和管理提供了 33.35 万美元；这项捐款在最近的将来还会有所增加，以扩大执行项目。

92. 在治沙部门，苏丹——萨赫勒办事处目前还提供资金，进行关于维护和最大限度利用该国东北部蒂奥戈森林的可行性研究，以及在塞内加尔区域发展组织中种植塞内加尔金合欢树的可行性研究。现在正和一些可能的捐赠者谈判，为这些项目筹资。这些项目可望于 1981 年底开始进行。

八. 同萨赫勒国际抗旱常设委员会合作及其他事项

萨赫勒国际抗旱常设委员会

93. 在规划和拟订优先项目方面、在资源调动方面和由联合国信托基金分拨苏丹——萨赫勒活动所需资源方面，萨赫勒办事处将与萨赫勒国际抗旱常设委员会，其部长理事会和执行秘书密切协商；它通过它在瓦加杜古的区域办事处与常设委员会的秘书处保持经常接触。它和常设委员会经常审查它们合作的方式以便保证合作的继续落实无间。这些接触是萨赫勒办事处和常设委员会密切工作关系的写照并有助于成员国有计划和继续参加旨在复兴和重建萨赫勒的萨赫勒办事处活动的各方面。

94. 1980 年 6 月，萨赫勒办事处参加了在尼亚美举行的部长理事会第十三届会议并就联合国系统通过该办事处对之提供援助的复兴和重建活动以及沙漠化控制活动的进度提出一项报告。在审查该报告之后，部长理事会在它的最后公报中祝贺萨赫勒办事处在资源调动和项目执行方面取得的成果并敦促它继续努力。

95. 部长理事会在它的 1981 年 1 月在普拉亚举行的第十四届会议上重申它支持常设委员会与萨赫勒办事处之间存在的密切和落实的工作关系并对萨赫勒办事处在拟订与旱灾有关的复兴和重建项目及沙漠化控制项目方面发挥的积极作用以及对它的资源调动活动表示满意。

萨赫勒俱乐部

96. 联合国苏丹—萨赫勒办事处(萨赫勒办事处)继续经常参加所有会议及常设委员会和萨赫勒俱乐部合设的工作组来订定对萨赫勒旱灾和沙漠化进行战斗的中期和长期多部门、部门和次级部门战略。在这一方面,萨赫勒办事处参加了1980年3月在巴马科举行的牲畜活动部门捐赠会议以及1980年7月在巴黎举行的生态、林业和渔业部门捐赠会议。萨赫勒办事处还参加了常设委员会和萨赫勒俱乐部1980年11月在科威特召开的第四次高级别会议来审查常设委员会的中期和长期战略以及萨赫勒俱乐部与常设委员会之间的关系。

同联合国机构及其他组织和机构合作

97. 在履行其职务和责任时,萨赫勒办事处同所有有关的联合国机构和机关密切合作,特别与下列机构密切合作:教科文组织、环境规划署、粮农组织、劳工组织、气象组织、卫生组织、工发组织、世界银行、儿童基金会、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人口活动基金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与各区域委员会,特别与非洲经济委员会、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和西亚经济委员会保持密切联系。

联合国苏丹—萨赫勒办事处

98. 同粮农组织特设救济业务处密切合作,该处任务,除其他事项外,包括负责紧急协助减轻萨赫勒各国因旱灾和其他自然灾害遭受的苦难;同样,萨赫勒办事处在它的职权范围内与粮食计划署密切合作。在上述两种情况下,萨赫勒办事处与这两个机构密切合作来办理它的活动并保证对具有中期影响的项目达成协议来提高这两个机构紧急救济业务的效率。

99. 还与联合国大学建立密切的工作联系;1981年1月,萨赫勒办事处和联合国大学同瓦加杜古大学合作在瓦加杜古联合举办关于萨赫勒旱地和半旱地管理问题的第一次工作会议。

100. 萨赫勒办事处还与有关区域和政府间组织，特别与非洲统一组织、西非经济共同体及该区域各河流和湖泊委员会，保持密切的工作关系。这一方面特别值得注意的是为了拟订对西非主要河流有深远影响的几内亚富塔贾隆高原重建和保护方案，在1980年组成了非统组织/萨赫勒办事处/粮农组织/教科文组织联合视察团，该视察团的报告已经非统组织通过，它要求联合国在这一地区采取进一步联合行动。至于西非经济共同体，规定该共同体和萨赫勒办事处密切组织和工作联系的合作协定已于1980年9月在瓦加杜古签署。

101. 先前已经强调指出，在影响它们各自方案活动的有关事项方面，萨赫勒办事处与开发计划署非洲区域事务局和阿拉伯国家区域事务局之间存在着密切和落实的工作关系。

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

102. 在它的所有活动中，萨赫勒办事处审慎而有计划地培养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概念。为此，萨赫勒办事处积极参加了非洲和阿拉伯国家政府专家的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区域会议以及审查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高级别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所有这些会议已在1980年5月/6月举行。萨赫勒办事处还协同开发计划署特设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单位编制关于这些合作在沙漠化控制方面的作用和潜力的一项报告。在1981年6月举行的审查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高级别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期间所将审议的这一报告为沙漠化控制技术提供一个开场白并指出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概念得以切实应用的领域。关于它本身的业务，萨赫勒办事处在它的工作的拟订执行和评价阶段将尽可能利用发展中国家的专家意见并促进苏丹—萨赫勒区域各国之间有关经验的交流以及这些国家与世界上其他干旱区域各国之间有关经验的交流。

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会议

103. 在委员会的八个成员国中有六个国家一直被认为是最不发达国家和有四个国家是内陆国家。在对萨赫勒办事处沙漠化控制任务作出的地理上广泛分析中可以看出，萨赫勒办事处正在援助的18个国家中，有11个国家是最不发达国家和有5个国家是内陆国家⁶。大会在它的1973年10月17日第3054(XXVIII)号决议中，请求各发达国家和各专门机构将针对旱灾的特殊后果给予最不发达国家的同样特惠给予遭受旱灾而尚未受惠的国家，直到旱灾后果消除为止。大会在它的1980年12月5日第35/106号决议中决定授权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1981年第一届常会上审议一个问题：根据现行标准和最新资料将萨赫勒第二个任务权限所辖国家中的吉布提和几内亚一比绍这两个国家列入最不发达国家名单。

104. 一般讲，因为萨赫勒办事处的特别性质，它所援助的项目均集中努力来解决最贫穷人民的种种问题和改善他们的生活条件，不论他们是生活在正式被称为最不发达国家的国家中还是生活在未被称为最不发达的国家中自然、经济和社会条件极其艰苦的地区。大多数萨赫勒办事处援助的方案和项目都照顾到遭受旱灾、土壤腐蚀和逐渐沙漠化而且常常几乎寸草不生的边际土地，在那里人民的日常生活勉强维持着最起码的生存水平。

105. 在两种任务下，萨赫勒办事处的各项活动直接关涉到1981年9月1日至14日将在巴黎举行的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会议的工作（见大会第35/205号决议）及按照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122(V)号决议的要求应由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会议最后确定和通过的1980年代实质性新行动纲领的拟订工作。在这方面，萨赫勒办事处已应有关国家政府的请求同它们合作以便保证在即将提交联合国最不

⁶ 贝宁亦被列为一个最不发达国家，环境规划署理事会在1981年5月曾考虑将贝宁列入为了执行对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而通过萨赫勒办事处接受援助的国家名单中。

发达国家会议的综合国别说明中充分审议按照有关旱灾的复兴和重建任务以及沙漠化控制任务——旨在缓和上述的某些情况——拟订的项目。

1980年联合国发展活动认捐会议

106. 1980年11月，萨赫勒办事处初次参加联合国发展活动认捐会议。在这方面，大会在它的第35/86号决议中曾强烈促请所有国家政府作出特别努力来增加萨赫勒办事处的资源，包括通过联合国发展活动认捐会议提供的自愿捐款，使得该办事处能够更充分地响应萨赫勒国际抗旱常设委员会成员国政府的优先需要。

107. 虽然常设委员会成员国的复兴和重建方案正在推行即将达到它们指出的目标，但是有众多的工作仍待完成。当前的任务不外乎决定性的和不断的努力以及长期的支助承诺。在目前情况下，萨赫勒地区的许多国家不幸将继续忍受重大苦难，包括粮食的匮乏，直到能充分感受到它们因外来支助而加强的努力所生的影响为止。

108. 不错，旱灾和沙漠化引起的问题众多并对苏丹—萨赫勒国家的发展过程有深远和复杂的影响。先前已经反复申述，今天世界上已有足够的科学知识和技术可以用来解决这些问题；不过亦为必要的是这种知识和技术应以一种更加密集和协调的方式来应用以便使现有资源发生最大的影响。此外，还迫切需要在今后对苏丹—萨赫勒各国政府扩大提供资源以便协助它们有效处理这些问题。这项任务重大，务必由胸怀大会传达的迫切感的那些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来承担并因苏丹—萨赫勒区域各国经济和农业潜力一再受到旱灾和沙漠化压力，在1980年再次被着重指出。
